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或「推薦函」。
- (二) 「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1.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3.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4.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組別，務必請分開上傳。**
- (三) 「推薦函」：**陸、學系分則**若有指定繳交「推薦函」項目，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輸入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等資料，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函連結網址、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查詢進度)。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儘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申請之免費信箱。考生務必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因有可能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查看。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將 入學申請表 、 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 學歷(力)證件 及 工作年資證明 ，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一、入學申請表：請填寫「入學申請表」(簡章第 75 頁)並簽名，掃描 PDF 檔案。</p> <p>二、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考生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繳交「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簡章第 76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p> <p>三、學歷(力)證件：</p> <p>(一) 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所有考生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80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獨立學位學士班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承上，若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碩士班，應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第 77 頁）及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5.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80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三) 博士班：

1.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3. 若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者，應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簡章第 78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4.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80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所有考生	<p>四、工作年資證明：依系所規定提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p> <p>(一)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且目前在職」者需繳交：現職工作證明書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如現職工作證明書上所列工作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未滿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需另檢附在此之前之工作年資證明，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可以勞工保險卡或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2. 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出具相關證明，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限 113 年 11 月（含） 以後開立。 <p>(二)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者需繳交：歷年工作年資證明。</p>
上傳報名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詳見簡章「 陸、學系分則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除「推薦函」外之審查資料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 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簡章第 81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 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推薦函	簡章「 陸、學系分則 」報考系所指定繳交「推薦函」之考生 (※報考系所未指定繳交，考生亦可自由選繳)	簡章「 陸、學系分則 」報考系所若有指定繳交「推薦函」項目，請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輸入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等資料，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函連結網址、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 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 上傳截止時間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時間內完成(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查詢進度)。

(四)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80 頁），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六) 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

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8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七) 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九)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十一) 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83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 (十二)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 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驗證及入學。
- (十五) 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柒、考試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各系所實際考試日期請參見「[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口試相關日期注意事項」；詳細考試時間請於**114年2月17日(一)**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二、考試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一三五號)，各系所考試地點請於**114年2月17日(一)**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三、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詳見簡章第123頁。
- 四、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125頁)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捌、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 四、博士班：二至七年

玖、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之考生，可於**114年2月17日(一)10:00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壹拾、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100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六、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七、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壹拾壹、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4 年 3 月 20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壹拾貳、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114 年 3 月 2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資料審查重審、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參、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進入「報到專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三、報到作業分為二階段辦理(報到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 (一) 「網路報到」登記：請依上述第二點步驟進入「報到專區」→點選上方「網路報到」選擇就讀意願登記「報到」或「放棄」後，點選「送出」。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後，請列印或擷取「網路報到」登記完成畫面。
- (二) 再次確認「報到專區」報到狀態是否更新為「已報到」(或「放棄報到」)。
- (三) 於「報到專區」下載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報到表單及報到信封封面列印。
- (四)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報到通知應繳文件置入貼妥「報到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於報到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郵寄後3~7工作天可於「報到專區」確認「新生繳驗證件」收件審核進度。
- (五) 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書正本)繳驗者，可於「報到專區」列印「報到證明書」。

四、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登記者(缺一不可)，視同自動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作業日期

辦理事項	日期
「網路報到」登記截止時間	114年3月27日15:00前。(逾時不予受理)
「新生繳驗證件」截止日期	114年3月27日前。(郵戳為憑)

- (二) 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六、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4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止。

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許可函副本」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二) 學歷(力)證件(依報考學歷繳驗所須文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畢業証(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八、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九、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本校將於114年6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新生專區 <https://www.yzu.edu.tw/fresh/>)

- 三、本校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 四、本校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2016-03-16-08-27-28/2016-03-18-09-39-57>)，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 (學務處)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六、本校約 1/4 課程採英語授課，以提升專業領域上的英語能力。

壹拾伍、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 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陸、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三、修業相關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四、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名序號	
申請學系(所)			
姓名	中 文		英 文
原國籍		連絡電話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定居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有 新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以下新住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影本」(符合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新住民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2. 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p>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元智大學(以下稱乙方)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元智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表暨具結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請填寫學校科系			
申請認定項目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在職或離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肄業者請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且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餘款。 3. 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報考系所 招生委員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報名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認定項目及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學位學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且從事與所報考學系(學位學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學系(學位學程)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關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連同資料審查文件, 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p>考生著作經審查後, 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學系(所)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p>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地區學歷	<p>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p>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肄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 英		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 英		
	學校所屬國別 州別(城市)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 英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應備審查文件 (請考生選勾選 並檢核)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 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 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 (畢業) 入學者:
 - 畢業證 (明) 書影本。 學位證 (明) 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 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 (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 (肄業) 入學者:
 - 肄業證 (明) 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 (明) 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連同資料審查文件, 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逾期不受理,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 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 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無誤後, 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 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 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 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 (報考人) 簽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上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2.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3.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80 元;博士班 1,000 元)，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4.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費 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200 元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2,500 元 (博士班)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 建議您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 若無法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請將本繳費單填妥、持卡人簽名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博士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2,0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 款 帳 號 資 料 (限 考 生 本 人 帳 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將本申請表、報名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rregi@g.yzu.edu.tw ，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3 月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資料審查		
2			
3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114 年 3 月 24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315 桃園縣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